# 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简则

# （2018年X月）

立德树人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教书育人是教师的职责。学院教师应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实现知识传授、价值引领和能力提升的有机统一，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

**第一部分 任课资格**

第一条 不具有高校教学经历的教师授课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原则上须经过拟担任课程至少一轮以上的教学实践训练、跟班听课，全面熟悉课程教学内容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系统了解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参考资料，拟定完整教案。

（二）正式上课前，学院组织同行专家、教学督导对新开课教师进行试讲评议，试讲不少于2课时，试讲评议通过后，方可正式任教。

（三）参加学校人力资源处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师教学培训，考核合格。

第二条 承担新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符合以下要求：

（一）教师对该课程相关学科专业领域有较系统的了解和研究，积累丰富的高质量教学资料，拟定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多媒体课件、教学参考书目等教学材料，选定教材或编写教学讲义。全英语课程、双语课程拟定的教学大纲、教学材料，选用的教材等必须是英语。

（二）教师经系（所）推荐或自荐提前一学期向学院提出开课申请，也可由学院提前一学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定开课教师，承担全英语、双语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需有良好的英语基础和英语表达能力，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符合要求后，可承担相应的课程教学。

第三条 凡属下列情形，不得担任课程任课教师：

（一）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

（二）尚未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不具备基本教学能力，对课程教学缺乏准备；

（三）责任心不强，授课效果差，教学质量无保证，学生反映强烈；

（四）其他不能胜任课程教学者。

**第二部分 教学工作要求**

第四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五条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努力使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教授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并发扬衣钵传承的优良传统，指导一定的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第六条 对课程教学质量全面负责，统筹组织安排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主动与班主任、辅导员、系主任、学院分管领导、教学督导就学生学习、课程教学等情况进行交流。

第七条 结合课程教学实际，积累与总结教学经验，加强对课程教学的分析、反思与自我评价；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第八条 积极申报并努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所承担或参与的各级各类教学项目，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成果转化与应用等工作，切实发挥项目成果对教学的促进作用。

第九条 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承担本科生科研训练（包括䇹政基金、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等）、学科竞赛的指导，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遵守相关规定，悉心指导学生，努力发现与培养优秀人才。

**第三部分 教学过程**

**第一节 教学准备**

第十条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处理好教学重点与难点，编制教学进度表，科学安排教学进度；合理分配课程知识的课堂授课时间；注意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动态，更新与充实教学内容，认真备课，撰写高质量教案，制作高质量多媒体课件；参加集体备课活动，协作配合，完成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课程须有确定的教材或自编讲义，教材内容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思想性、典型性和适用性。并尽量采用能反映课程水平的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优秀获奖教材和新出版教材。

**第二节 课堂教学**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核心环节。任课教师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安排教学，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更的，须经学院批准，并由教务秘书在学校教务管理平台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组织和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掌握教学内容的重点与难点，讲课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详略得当，联系实际，既重视知识传授，更重视学生能力培养，尤其是学生创造性思维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四条 结合课程特点，尽量选择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力戒照本宣科；切实发挥多媒体教学对课堂教学效果的促进作用，杜绝单调机械播放课件等现象。

第十五条 维护好课堂教学秩序，严肃课堂纪律，对于上课迟到、早退、旷课、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学生应及时向班主任或分管副书记（副院长）反映；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对于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1/3的学生，可以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同时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六条 按照教学计划规定进行全英语教学的课程，教师必须进行全英语教学；双语教学课程教师英语授课须大于50%以上；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多媒体课件、教材等均须为英语。

第十七条 担任课程全程实录的任课教师，应掌握录播系统中录播操作的基本使用方法，精心录好每节课，为学校课程视频资源库建设和学生学习提供高质量的录播课程。

**第三节 辅导答疑**

第十八条 辅导答疑着重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改进学习方法。辅导答疑由任课教师负责或课程助教协助完成，没有配备助教的课程辅导答疑工作由任课教师负责。辅导答疑采取集中和个别相结合的方式，教师辅导答疑时应注意收集、分析学生学习中的问题，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予重点帮助。辅导答疑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应占用教学计划中安排的教学时数。

**第四节 作业要求**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布置必要的课外作业，巩固学生学习效果。作业既要密切结合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基本知识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创新思维训练，促进学生运用正确的思维方法，提高学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条 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做好记录，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学生课程总评成绩。学生作业原则上应全部批改，对于少数作业量大、人数多的课程，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不得少于总量的1/3。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督促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严重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或抄袭现象应令其重做，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可扣除平时成绩；对无故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1/3的学生，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同时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节 实验教学与指导**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是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验技能，以及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实验课教师应严格遵守《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实验教学与指导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实验课程应有完备的实验教学大纲及其他基本教学文件。教师严格按实验大纲进行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压缩实验内容，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和新出版的优秀实验教材或编写实验指导书。

第二十四条 对计划开出的实验应做好实验准备，教师预先亲自试做，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十五条 实验课中教师应对实验基本原理、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重点讲解；实验过程中教师须在场巡视指导，加强检查，答疑解惑，督促学生按实验规程操作，安全实验，文明实验，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纠正，做好学生的安全提示及教育；注意培养学生正确使用仪器、观察测量、数据统计、结果分析等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

第二十六条 实验过后，要求学生认真、如实地撰写实验报告，并按时逐一评阅给分，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凡不合格的、弄虚作假的应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对无故未做实验数达1/3以上的学生，教师有权取消其实验课考试资格，同时该门实验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七条 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与研究，认真完成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各类实验室的建设任务，将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新成果转化为教学实验项目，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统的培养，实践操作能力与创新素质获得提高。

第二十八条 积极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和项目的建设与开发，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原则，在高消耗、高污染、高危险、高成本领域开发和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形成系列实验，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供新的载体。

**第六节 实习指导**

第二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严格执行《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条例》，在实习前根据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手册等，全面系统把握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注意事项，提前了解和熟悉学生及实习单位情况，拟定实习工作计划，做好实习指导准备。

第三十条 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周期性走访实习单位，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进展情况，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做好学生的思想、业务、生活、安全诸方面教育工作，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

第三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完成情况与实际表现，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工作的考核评价，依据学校相关实习管理规定独立或协助完成学生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和实习总结等工作。

**第七节 课程设计**

第三十二条 课程设计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课程相关理论知识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要求，拟定课程设计题目。遵循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熟练掌握设计内容及方法，提供参考资料书目或设计提纲，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课程设计过程中教师指导学生确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案，严格要求学生完成设计训练任务，引导学生发挥主动性与创造性。课程设计结束后，教师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成绩评定。

**第八节 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严格执行《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办法》，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指导教师做好充分准备，使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要求、各阶段任务以及答辩评分等事项，指导学生撰写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经常督促检查学生的进度和质量，填报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后，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及归档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二次答辩相关问题参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细则。

**第九节 课程考核**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复习、巩固、掌握所学课程知识的重要环节，是检查和分析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列入教学计划的每门课程都须进行考核，任课教师在开课两周内须向学生公布所开课程的考核方法、考核形式和成绩评定比例等。课程考核应包含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倡导教师进行课程过程化考核改革，加强平时考核力度，增加考核频次，降低期末考核权重。

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做好命题工作：

（一）试题覆盖面广，题型结构科学、题量适当、难度适中。同一课程试卷必须有A、B试卷（难度要求等同，不得出现相同的试题），同时有对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二）建有课程试卷库的课程采用试卷库试卷进行考试。

（三）同一学期不同教师任课的同一门课程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试卷应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细则。

（四）命题审核表经分管副院长审批后与试卷一起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达不到相关要求或考试中发现大部分学生提前很多时间交卷的将作为不合格试卷处理。

（五）命题教师与试卷经手教师不得泄题，不得暗示考试题目，不得将已考过的试卷散失于学生手中。

第三十九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倡导教师改革考试方法，采用闭卷、开卷、过程化考核、项目报告、作品设计、现场实验、演讲与答辩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考核。

第四十条 任课教师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学生考勤与学习态度、作业情况、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所有考核形式的成绩评定均应有据可依，做到严格公正，评分确切，考核成绩及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任课教师根据要求将考核试卷与成绩评定依据上交学院（部）保存，作为课程和专业认证、评估的重要依据，试卷需保留5年。

第四十一条 试卷评阅规范要求：

（一）任课教师须用红色水笔或红色圆珠笔批阅试卷；

（二）全部采用加分（正分）制；

（三）选择题、填空题等批改，解答正确处打勾（√），并给出得分，解答错误处打叉（×），在题首给出该题得分，在大题号处给出所有小题的分数和并圈之。简答题、计算题、主观题等批改，完全正确的，打一个大勾（√），并在题首给出得分；完全错误或与本题不搭界的，打一个大叉（×），题首计零分；部分正确的，根据评分标准，在正确的步骤上打勾（√），并给出该步骤得分，错误处打叉（×），不加分也不扣分（即不采用扣分制），最后在题首给出该题总得分并圈之。

（四）任课教师书写试卷分数必须清晰准确，批阅过程中确需对原批阅分数进行修改，不能在原分数上涂改或在分数后作加分或减分处理，须用斜线杠掉原分数，在旁边写上修改分数并签名。学生考试总分填入试卷卷首对应的成绩栏。

（五）任课教师须认真统计与核对学生各题得分，避免加错总分，造成不良后果。做好平时作业、小测验、小论文、出勤等考核工作，严禁出现学生平时成绩完全相同或大部分相同。理论课程中含实验内容的必须按实验大纲要求做好实验并给出相应的考核成绩，严禁出现实验成绩完全相同或大部分相同。

（六）任课教师负责将学生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时应仔细操作，认真核对后递交，杜绝差错，对期末考试卷任课教师须填写考试质量分析表。

（七）任课教师对考试试卷须按成绩记载表中的学生排列顺序进行排序，在规定时间内将批改后的试卷、成绩记载表、考试质量分析表和空白试卷及参考答案等材料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

（八）对于设计作品、演讲答辩、实验操作等考核形式，须对每件设计作品、演讲答辩或实验操作过程进行高质量拍照或录像，以“学号+姓名”命名文件并刻制光盘。光盘贴上标签，注明考试学年学期、学院、课程名称、年级专业、学生数、任课教师等信息，同时附纸质的具体考核要求、考核安排、成绩评定标准等内容说明，与成绩记载表、考试质量分析表一起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

**第四部分 教学纪律**

第四十二条 教师要严格按照排定课表开展教学，不得私自缺课、调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因病、因公出差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停）课或由其他教师代课，需要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报教务部备案。若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时，教师应提前电话请示学院领导意见，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并于事后补齐调（停）课相关手续，且必须安排时间及时补足课时。否则，一律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同时，每学期每门课的调、停课次数不得超过2次。

第四十三条 教师按时上课、下课，不迟到、早退，不能随意调换上课地点，上课期间要维持课堂、实验室教学秩序，不得吸烟，接打手机，或做其他影响教学的事情。

**第五部分 监考**

第四十四条 监考老师在按照学院教务办公室通知领取试卷后，有义务和责任试卷保密工作，不得复制、传播试卷相关内容。

第四十五条 开考前，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一）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前一切准备工作；

（二）认真查验学生身份证件（学生证、身份证等），防止替考或无考试资格学生、未携带证件学生入场，安排应考学生按指定位置就座；

（三）指导学生做好考场清理工作，督促学生将除答题必需的文具及开卷考试、上机考试中根据规定可以带入座位的材料之外的书包、课本、笔记本、通讯电子工具等各类物品，集中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入座位；

（四）巡回督促学生检查座位及周边区域，要求学生如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字迹或其他物品，必须及时清理干净；

（五）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

第四十六条 开考后，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一）核对学生答卷上所填身份信息是否与本人学生证、身份证等一致；

（二）迟到超过30分钟的考生不准进入考场；

（三）考试进行30分钟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四）认真监考，不闲聊，不看书报，不接打电话，不吸烟，不玩电子设备，不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

（五）对考试内容不作任何解释；

（六）做好考场监控、巡视，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七）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倾向，应及时制止，尽量将学生可能发生的违纪或作弊行为终止于事发前；

（八）提醒提前交卷的学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等材料。

第四十七条 考试结束，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一）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卷，保持考场秩序，待收齐试卷、答卷和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并经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场；

（二）及时将学生试卷、答卷、考场记录等各类考试材料交至指定地点。

第四十八条 对已构成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学生，监考教师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答卷和草稿纸等考试材料，收缴、保存违纪或作弊证据，将其带离考场处理，监考教师填写考场记录，准备好后续处理所需材料，以书面形式客观、清楚说明学生违纪或作弊事实，经两位及以上监考教师签字确认后，迅速上报学院，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学院及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教务部。

第四十九条 监考教师如因擅离职守、不负责任造成考试秩序混乱，放任、袒护、包庇或协助学生违纪或作弊，一经查实，学校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部分 教学事故**

第五十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过程中违反教学纪律，或因不负责任影响教学秩序稳定，危害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给教风、校风造成负面影响或其他不良后果的行为。根据学校规定，教学事故分为轻微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三种类型。

第五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认定为轻微教学事故：

（一）在课堂上出现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不健康言行；

（二）无故上课迟到、早退5分钟以内；

（三）私自请其他教师代课；

（四）随意调换上课地点；

（五）担任监考不按时到岗并在考试开始后迟到5分钟以内；

（六）监考过程中未按苏州大学考试管理办法履职，造成考试出现问题；

（七）不按时完成成绩录入，经提醒督促不改正；

（八）其他产生轻微不良后果的教学差错与问题。

第五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无故上课迟到、早退5分钟以上；

（二）上课期间使用通讯工具；

（三）私自请研究生代课；

（四）担任监考，考试开始后迟到5分钟以上；

（五）监考过程中不负责任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六）暗示考试题目；

（七）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购买计划外教材或教学资料；

（八）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成绩失实，或漏登、错登成绩且拒不改正；

（九）其他产生一般不良后果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过程中，有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不负责任造成课堂教学秩序混乱；

（三）私自调课，无故缺课；

（四）担任监考，无故不参加；

（五）考试前试卷泄密或遗失；

（六）监考过程中放任学生违纪作弊；或监考时袒护、包庇、协助学生违纪作弊；

（七）遗失学生已考试卷；

（八）其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根据学校规定，关于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轻微教学事故者，全院通报批评，1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奖，停发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二）一般教学事故者，全校通报批评，1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和职称晋升，停发2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三）严重教学事故者，行政警告处分，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和职称晋升，停发3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对违反政治纪律、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教师，学校有权暂停其教学工作或调离教学岗位，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3年内，发生2次轻微教学事故，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3年内，发生3次轻微教学事故，或2次一般教学事故，或1次轻微教学事故与1次一般教学事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五）教学事故结论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七部分 听课**

第五十五条 听课课程范围为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践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听课重点是教师新开设课程、青年教师授课课程、各类立项或获奖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成绩排名靠前或落后的课程等。

第五十六条 听课和评课相结合。听课人员根据学校排定的课程表提前确定所听课程，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听课必须填写《苏州大学听课记录表》，《苏州大学听课记录表》可到学院网站本科教学相关表格下载，也可至教务部网站下载，或直接通过“苏大你好”教学互动与评价APP填写。听课记录表所填内容应客观翔实，听课后应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

第五十七条 听课可采取随机听课、集体或集中听课、跟踪听课等方式进行，如有针对性地组织示范性或检查性集体听课活动，结合新入职教师试讲、教师教学竞赛、期中教学检查等各项工作开展听课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院领导和系主任通过听课（看课）了解教学实际状况，帮助师生解决教学活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看课）不少于2次。其中，分管教学与学生工作学院领导和系主任每学期听课（看课）不少于4次，并按照听课（看课）记录表的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第五十九条 学院倡导每位教师互相听课，通过听课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以及教学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在听课中促进广大教师切磋教学技艺，交流教学经验，改善教学效果。每学期互相听课（看课）不少于2次，并按照听课记录表的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第六十条 教学督导根据《苏州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通过听课对教师教学进行监督与指导，检查学院、教师、学生执行管理规章制度情况，重点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等的指导与帮助。